

調查表一探索學分爭點補充

在探索學分的調查表所列之爭點，因篇幅關係，並未能完整梳理脈絡，故本會補充如下。

爭點一：可能成為操作平均分數及排名的工具

- 之所以列為爭點乃學校認為，探索學分於期末可以將分數改為 Pass 的特性可能使同學將自己不擅長的外系課程列為探索便有機會可以操作分數及排名。惟本會認為若採事前申請制，學生須於學期開始前就選擇自己欲列為探索學分之科目，相較於其餘採事後申請制的學校如臺大、成大為學生得知成績後再進行申請已降低許多學生操作空間。

爭點二：可能影響書卷獎成績名次認列

- 書卷獎本身在認列上就是基於學生修習不同科目不同學分數的標準下進行認定，且探索學分為所有學生皆得適用之項目，並無造成不公平的疑慮。惟確實會有學生使用探索學分時點不同的問題，此部分可參考他校各系另定學生使用探索學分列為書卷獎之辦法進行解決，或者亦可基於前述原因而不作更動。

爭點三：可能成為規避學業二一的方式

- 此爭議成立係建立於第二題的調查最後本校並未針對學業退學制度做任何更動。學校認為學生若在當學期使用探索學分將可能使其規避雙二一如：減修 4 學分再探索 3 學分。惟本會認為雙二一制度便極不合理，學生在校已受修業年限之限制，而須於一定時間內取得修業證書（參調查表第二題）此外若退步而言雙二一制度仍存在，學生在學期間仍需要修行一定學分（現行制度最低應修 16 學分，經特殊事由申請得減修 4 學分），探索學分所能發生的規避效力並不強。

爭點四：可能造成全學年課程形成擋修

- 此現象乃因為探索學分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時，不列入全學期成績計算，因而造成 40 分以上的學生也無法修習下學期的課程。若本校最後決議推行也須思索是否能解決類似問題。

爭點五：可能影響分組報告的進行

- 此爭議的疑慮在於若學生已經確定要進行這一科目的探索學分，將會使得其在分組報告的出力意願降低，此疑慮確實存在。惟本會認為探索學分相較於事後申請制學生可以自由的在學期間的任一時刻決定進行探索，事前申請制學生在決定使用後便無法更改。若於分組報告進行時顯無意願參與以致於最終成績不及格，學生學期間學習形式上相當於花費每週一定的時間。最終，既修不到學分，也耗費其探索學分的額度。不符一理性的學生會做出的選擇。

爭點六：可能影響正式想取得成績同學的選課機會

- 探索學分乃修習外系之課程始能使用，雖確實可能影響正式想取得成績同學的選課機會，但也亦可增加欲進行跨域學習的學生人數。此爭議確實為可能發生之制度問題，不過使用探索學分與正式想取得成績的學生，都是基於想學習這門知識的心態進行學習，因此兩者的對待本不應而有所區別。

總結

一個制度上路必然會有疑慮與爭議需要解決，但不可否認的是探索學分可以增進諸多學生的權益，亦能夠使在意成績的學生，暫時放下自身的包袱與恐懼向外學習可能一直隱藏在心中卻無機會探索的領域，故本會期盼貴系所能夠同意此制度並且一同思索如何進行才能夠使制度更為完善。